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該等證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後，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即時生效。



广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 | 46,000,000 股 H 股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4,600,000 股 H 股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41,400,000 股 H 股 |
| 最終發售價 | : | 每股 H 股 71.8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 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 繳股款可予退回) |
| 面值 | : | 每股 H 股 人民幣 1.00 元 |
| 股份代號 | : | 1989 |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要

公司資料

| | |
|-------|-------------|
| 股份代號 | 1989 |
| 股份簡稱 | 廣合科技 |
| 開始買賣日 | 2026年3月20日* |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 | |
|-------|----------|
| 最終發售價 | 71.88 港元 |
| 最高發售價 | 71.88 港元 |

發售股份及股本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46,000,000 |
|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 4,600,000 |
|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 41,400,000 |
|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472,446,482 |
| 超額配股數目(附註) | 0 |

附註：本次國際發售並無超額配股權，且就全球發售而言，亦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所得款項

| | |
|---------------------|---------------|
|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 3,306.48 百萬港元 |
|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 (121.22) 百萬港元 |
| 所得款項淨額 | 3,185.26 百萬港元 |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 | |
|-----------------------|------------|
| 有效申請數目 | 202,417 |
| 獲接納申請數目 | 39,425 |
| 認購水平 | 1,070.72 倍 |
| 觸發回補 | 不適用 |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4,600,000 |
|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0 |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 4,600,000 |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 10.00% |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www.hkeipo.hk/IPOResult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訪問www.hkeipo.hk/IPOResult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 | |
|---------------------|------------|
| 承配人數目 | 162 |
| 認購水平 | 14.64倍 |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41,400,000 |
| 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0 |
|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 41,400,000 |
|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 90.00%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b)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一名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一名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的H股，及(c)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下列各方：

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 |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 佔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 現有股東 或彼等 緊密聯繫人 |
|---|-----------------------------------|-------------------|--|----------------------|
| 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源峰基金管理」) | 1,730,100 | 3.76% | 0.37% | 否 |
| 源峰資產管理及國泰君安投資 (就源峰場外掉期而言) | 1,534,300 | 3.34% | 0.32% | 否 |
| 上海景林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就中信證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 中信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言) | 89,200 | 0.19% | 0.02% | 是 ^{附註2} |
|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景林」) | 3,175,200 | 6.90% | 0.67% | 否 |
|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 3,264,500 | 7.10% | 0.69% | 是 ^{附註2} |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 | 3,264,500 | 7.10% | 0.69% | 否 |
|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Eastspring」) | 1,632,200 | 3.55% | 0.35% | 否 |
| 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BAHIL」) | 1,632,100 | 3.55% | 0.35% | 否 |
| 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MY Asian」) | 1,088,100 | 2.37% | 0.23% | 否 |
|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霸菱」) | 1,088,100 | 2.37% | 0.23% | 否 |
|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壽」) | 1,088,100 | 2.37% | 0.23% | 是 ^{附註2} |
|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 | 1,088,100 | 2.37% | 0.23% | 否 |
| 總計 | 20,674,500^{附註5} | 44.94% | 4.38% | |

附註：

- (1) 向該等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分配發售股份予作為承配人的相關投資者(如有)，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 (2) 有關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一節。
- (3) 未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
- (4)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源峰基金管理、源峰資產管理及國泰君安投資(就源峰場外掉期而言)、上海景林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中信證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言)、香港景林、UBS AM Singapore、GBAHIL、MY Asian、霸菱、大家人壽及工銀理財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按下文所述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5) 由於在配售分配過程中對部分基石投資者進行約整，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總數較招股章程所載數目少300股。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 投資者 |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 佔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3} | 關係 |
|---|--------------------|---------------|--|--|
| <p>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1、3}</p> | | | | |
|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達基金」） | 91,500 | 0.199% | 0.019% | 易方達亦管理其他基金產品，該等基金產品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 |
|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 6,400 | 0.014% | 0.001% | 易方達香港由易方達全資擁有，易方達亦管理其他基金產品，該等基金產品各自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 |

| 投資者 |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 佔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3} | 關係 |
|---|--------------------|---------------|--|--------------------------------------|
| 獲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1} | | | | |
| CSIWM – CPE Growth Fund #1 | 234,100 | 0.509% | 0.050% | 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即源峰基金管理 ^{附註2} |
|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Yuanfeng Wenjian Fund | 310,100 | 0.674% | 0.066% | 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即源峰資產管理 ^{附註2} |
| 景林實體 | | | | |
| – 上海景林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中信證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言) | 156,600 | 0.340% | 0.033% | 一名基石投資者 ^{附註2} |
| –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387,600 | 0.843% | 0.082% | 一名基石投資者 ^{附註2} |
| 小計 | 544,200 | 1.183% | 0.115% | |
| UBS AM Singapore | 544,100 | 1.183% | 0.115% | 一名基石投資者 ^{附註2} |
|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 Ruby24 及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 272,100 | 0.592% | 0.058% | 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即GBAHIL ^{附註2} |
| MY Asian | 181,300 | 0.394% | 0.038% | 一名基石投資者 ^{附註2} |
| 霸菱 | 181,300 | 0.394% | 0.038% | 一名基石投資者 ^{附註2} |
| 大家人壽 | 181,300 | 0.394% | 0.038% | 一名基石投資者 ^{附註2} |
| 工銀理財 | 192,100 | 0.418% | 0.041% | 一名基石投資者 ^{附註2} |

| 投資者 |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 佔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3} | 關係 |
|-----|--------------------|---------------|--|----|
|-----|--------------------|---------------|--|----|

獲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1}

| | | | | |
|----------------------------------|-----------|--------|--------|----------------------------------|
|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資產管理」) | 10,800 | 0.023% | 0.002% | 作為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
|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管香港」) | 49,000 | 0.107% | 0.010% | 作為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
|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 49,000 | 0.107% | 0.010% | 作為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
| 易方達 | 91,500 | 0.199% | 0.019% | 作為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
| 易方達香港 | 6,400 | 0.014% | 0.001% | 作為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
|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國際」) | 97,900 | 0.213% | 0.021% | 作為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
|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 675,800 | 1.469% | 0.143% | 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
|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廣發全球資本」) | 168,900 | 0.367% | 0.036% | 作為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
|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 217,600 | 0.473% | 0.046% | 作為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
|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 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管」) | 345,800 | 0.752% | 0.073% | 作為基石投資者(即工銀理財)的資產管理人及承配人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
| 惠理 | 3,264,500 | 7.097% | 0.691% | 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關連客戶投資 |

附註：

- (1) 有關以下各項的詳情：(a) 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b)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及(c) 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請參閱有關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一節的分節。
- (2) 向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分配予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 (3) 於基石投資者中，大家人壽、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及UBSAM Singapore均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 名稱 |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1} |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附註2} |
|---|------------------------|------------------------|---|------------------------------------|--|
| 廣州臻蘊投資有限公司 (「臻蘊投資」) ^{附註4} | 171,142,853 | 0 | 0.00% | 36.22% | 2026年9月19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3月1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
| 深圳廣財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廣財投資」) ^{附註4} | 28,832,734 | 0 | 0.00% | 6.10% | 2026年9月19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3月1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
| 深圳廣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廣生投資」) ^{附註4} | 28,832,734 | 0 | 0.00% | 6.10% | 2026年9月19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3月1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

附註：

- (1) 控股股東可於指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H股，惟該名控股股東須仍為控股股東。
- (2) 控股股東可於指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H股。
- (3)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9月19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3月19日結束。

- (4) 僅供說明，本分節僅列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股東的成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由(i)臻蘊投資持有約36.22%股權，而臻蘊投資分別由肖先生(劉女士的配偶)持有99.90%股權及由劉女士(肖先生的配偶)持有0.10%股權；(ii)廣生投資持有約6.10%股權，而肖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對廣生投資擁有控制權；及(iii)廣財投資持有約6.10%股權，而肖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對廣財投資擁有控制權。於上市後，肖先生、劉女士、臻蘊投資、廣生投資及廣財投資各自將構成我們控股股東集團，且均受上述相同禁售所規限。

基石投資者

| 名稱 ^{附註1} | 於本公司 持有的 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 持有的 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H股數目 |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附註2} |
|---|--|--|--|--------------------------------------|-----------------------------|
| 源峰基金管理CPE | 1,730,100 | 1,730,100 | 3.76% | 0.37% | 2026年9月19日 |
| 源峰資產管理及國泰君安投資 (就源峰場外掉期而言) | 1,534,300 | 1,534,300 | 3.34% | 0.32% | 2026年9月19日 |
| 景林實體 | | | | | |
| —上海景林及中信證券國際 (就中信證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及中信證券客戶總回報掉期而 言) | 89,200 | 89,200 | 0.19% | 0.02% | 2026年9月19日 |
| —香港景林 | 3,175,200 | 3,175,200 | 6.90% | 0.67% | 2026年9月19日 |
| 小計 | 3,264,400 | 3,264,400 | 7.09% | 0.69% | / |
| UBS AM Singapore | 3,264,500 | 3,264,500 | 7.10% | 0.69% | 2026年9月19日 |
| 惠理 | 3,264,500 | 3,264,500 | 7.10% | 0.69% | 2026年9月19日 |
| Eastspring | 1,632,200 | 1,632,200 | 3.55% | 0.35% | 2026年9月19日 |
| GBAHIL | 1,632,100 | 1,632,100 | 3.55% | 0.35% | 2026年9月19日 |
| MY Asian | 1,088,100 | 1,088,100 | 2.37% | 0.23% | 2026年9月19日 |
| 霸菱 | 1,088,100 | 1,088,100 | 2.37% | 0.23% | 2026年9月19日 |
| 大家人壽 | 1,088,100 | 1,088,100 | 2.37% | 0.23% | 2026年9月19日 |
| 工銀理財 | 1,088,100 | 1,088,100 | 2.37% | 0.23% | 2026年9月19日 |
| 總計 | 20,674,500 | 20,674,500 | 44.94% | 4.38% | |

附註：

-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基石投資者」一節。
-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9月19日結束。於指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受限於不得處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之H股的規定。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 承配人* | 獲配發 H股數目 |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 上市後 持有H股 數目 |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
| 最大 | 3,808,600 | 9.20% | 8.28% | 3,808,600 | 0.81% |
| 前5大 | 15,212,500 | 36.75% | 33.07% | 15,212,500 | 3.22% |
| 前10大 | 24,407,300 | 58.95% | 53.06% | 24,407,300 | 5.17% |
| 前25大 | 33,902,200 | 81.89% | 73.70% | 33,902,200 | 7.18% |

附註

* 承配人排名按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排序。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 H股股東* | 獲配發 H股數目 |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 上市後 持有H股 | 佔上市後 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 上市後 持有股份 數目 |
|-------|-------------|---------------------|---------------------------|-------------|-----------------------------------|-------------------|
| 最大 | 3,808,600 | 9.20% | 8.28% | 3,808,600 | 8.28% | 4,149,301 |
| 前5大 | 15,212,500 | 36.75% | 33.07% | 15,212,500 | 33.07% | 15,553,201 |
| 前10大 | 24,407,300 | 58.95% | 53.06% | 24,407,300 | 53.06% | 24,748,001 |
| 前25大 | 33,902,200 | 81.89% | 73.70% | 33,902,200 | 73.70% | 34,324,301 |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按上市後H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排序。

股東集中度分析

| 股東* | 獲配發 H股數目 |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 上市後 持有H股 數目 | 上市後 持有股份 數目 |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
|------|-------------|---------------------|---------------------------|-------------------|-------------------|-----------------------------|
| 最大 | 0 | 0.00% | 0.00% | 0 | 228,808,321 | 48.43% |
| 前5大 | 0 | 0.00% | 0.00% | 0 | 308,360,040 | 65.27% |
| 前10大 | 10,881,700 | 26.28% | 23.66% | 10,881,700 | 330,977,203 | 70.06% |
| 前25大 | 26,956,900 | 65.11% | 58.60% | 26,956,900 | 359,782,597 | 76.15% |

附註

* 股東排名按上市後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排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 申請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甲組 |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
| 100 | 69,175 | 69,175名中3,459名獲發100股股份 | 5.00% |
| 200 | 12,543 | 12,543名中797名獲發100股股份 | 3.18% |
| 300 | 6,634 | 6,634名中485名獲發100股股份 | 2.44% |
| 400 | 3,057 | 3,057名中247名獲發100股股份 | 2.02% |
| 500 | 4,377 | 4,377名中382名獲發100股股份 | 1.75% |
| 600 | 12,684 | 12,684名中1,178名獲發100股股份 | 1.55% |
| 700 | 1,845 | 1,845名中181名獲發100股股份 | 1.40% |
| 800 | 1,647 | 1,647名中169名獲發100股股份 | 1.28% |

| 申請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甲組 |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
| 900 | 1,082 | 1,082名中116名獲發100股股份 | 1.19% |
| 1,000 | 9,302 | 9,302名中1,031名獲發100股股份 | 1.11% |
| 1,500 | 4,075 | 4,075名中520名獲發100股股份 | 0.85% |
| 2,000 | 3,724 | 3,724名中525名獲發100股股份 | 0.70% |
| 2,500 | 2,603 | 2,603名中396名獲發100股股份 | 0.61% |
| 3,000 | 2,770 | 2,770名中449名獲發100股股份 | 0.54% |
| 3,500 | 1,658 | 1,658名中284名獲發100股股份 | 0.49% |
| 4,000 | 1,862 | 1,862名中333名獲發100股股份 | 0.45% |
| 4,500 | 1,285 | 1,285名中240名獲發100股股份 | 0.42% |
| 5,000 | 2,870 | 2,870名中555名獲發100股股份 | 0.39% |
| 6,000 | 2,297 | 2,297名中473名獲發100股股份 | 0.34% |
| 7,000 | 1,971 | 1,971名中428名獲發100股股份 | 0.31% |
| 8,000 | 1,750 | 1,750名中398名獲發100股股份 | 0.28% |
| 9,000 | 1,413 | 1,413名中335名獲發100股股份 | 0.26% |
| 10,000 | 9,432 | 9,432名中2,315名獲發100股股份 | 0.25% |
| 20,000 | 5,928 | 5,928名中1,849名獲發100股股份 | 0.16% |
| 30,000 | 4,183 | 4,183名中1,501名獲發100股股份 | 0.12% |
| 40,000 | 2,868 | 2,868名中1,136名獲發100股股份 | 0.10% |
| 50,000 | 2,523 | 2,523名中1,080名獲發100股股份 | 0.09% |
| 60,000 | 4,692 | 4,692名中2,138名獲發100股股份 | 0.08% |
| | <u>180,250</u> |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23,000 | |

| 申請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乙組 |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
| 70,000 | 6,430 | 6,430名中3,601名獲發100股股份 | 0.08% |
| 80,000 | 2,108 | 2,108名中1,307名獲發100股股份 | 0.08% |
| 90,000 | 1,685 | 1,685名中1,143名獲發100股股份 | 0.08% |
| 100,000 | 5,916 | 5,916名中4,346名獲發100股股份 | 0.07% |
| 200,000 | 2,593 | 100股股份加上2,593名中63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 0.06% |
| 300,000 | 1,337 | 100股股份加上1,337名中92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 0.06% |
| 400,000 | 577 | 200股股份加上577名中6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 0.05% |
| 500,000 | 450 | 200股股份加上450名中225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 0.05% |
| 600,000 | 238 | 200股股份加上238名中20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 0.05% |
| 700,000 | 146 | 300股股份加上146名中3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 0.05% |
| 800,000 | 105 | 300股股份加上105名中6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 0.04% |
| 900,000 | 68 | 300股股份加上68名中6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 0.04% |
| 1,000,000 | 226 | 400股股份加上226名中5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 0.04% |
| 1,500,000 | 114 | 500股股份加上114名中8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 0.04% |
| 2,000,000 | 39 | 700股股份加上39名中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 0.04% |
| 2,300,000 | 135 | 700股股份加上135名中13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 0.03% |
| | <u>22,167</u> |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6,425 | |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回佣，且彼等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應支付的對價與本公司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其他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等，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其他／附加資料

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事先同意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基於下列條件分配有關發售股份：

- (i) 聯席保薦人須以書面向聯交所確認：
 - (a) 獲本公司可能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b)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為或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本公司滿足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造成影響，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 (e)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先待遇外，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先待遇或有能力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表面上的優先待遇；
- (ii) 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
- (a) 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一直且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惟在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下，透過基石投資獲得保證配額的優先待遇除外，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取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重大條款；或
 - (b) 就以承配人身份參與配售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密切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為與本公司在配售批次中的任何分配上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先待遇，現有少數股東亦無能力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表面上的優先待遇；及

- (iii) 如以承配人身份參與，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批次的任何分配中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一節。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豁免／同意的所有條件。

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的同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規模豁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指南)獲准向所有的現有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並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 (d) 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聯交所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允許中信證券國際投資管理、惠理基金香港、惠理基金及工銀理財以關連客戶身份參與全球發售，並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有關獲授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允許中信證券國際、廣發全球資本、華泰資本投資、中信資產管理、中信證券資管香港、華夏基金香港、易方達、易方達香港及廣發國際（「**關連客戶**」）以關連客戶身份參與全球發售，並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全球發售。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包括下述條件：

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 (i) 僅基於關連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分配予關連客戶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代獨立第三方持有，而有關分配予關連客戶的詳情已於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ii) 根據中信證券國際提供的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中信證券國際所深知，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為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及中信里昂同系集團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已於同意申請中披露；
- (iii) 根據廣發全球資本提供的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廣發全球資本所深知，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為廣發全球資本、廣發證券及廣發證券同系集團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已於同意申請中披露；
- (iv) 根據廣發証券資管提供的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廣發証券資管所深知，廣發証券資管最終客戶為廣發証券資管、廣發證券及廣發證券同系集團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已於同意申請中披露；
- (v) 根據華泰資本投資提供的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華泰資本投資所深知，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為華泰資本投資、華泰及華泰同系集團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已於同意申請中披露；
- (vi) 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理由相信關連客戶因其與相關關連分銷商之關係而在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中已獲或將獲任何優待；
- (vii) 廣發國際代為投資的若干未經證監會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的背景及詳情，已於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viii) 各關連分銷商概無參與，亦不會參與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就向中信資產管理、中信証券資管香港、華夏基金香港、易方達、易方達香港及廣發國際分配發售股份所進行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公司應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

- (i) 相關客戶不會且未曾因其與關連分銷商之間的關係，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售股份時獲得任何優待；以及
- (ii) 各相關關連分銷商未曾且不會參與有關向中信資產管理、中信資產管理香港、華夏基金(香港)、易方達、易方達香港及廣發國際分配發售股份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各關連客戶應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就分配予其的股份而言，據其所知及所信，其未曾且不會因其與相關關連分銷商之間的關係，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售股份時獲得任何優待。

就如下所披露,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而言，各相關關連分銷商應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

- (i) 據其所知及所信，關連客戶未曾且不會因其與關連分銷商之間的關係，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售股份時獲得任何優待；以及
- (ii) 關連分銷商未曾且不會參與公司、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之間就是否應向其相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所進行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就如下所披露,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而言，各相關關連分銷商應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關連客戶未曾且不會因其與相關關連分銷商之間的關係，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售股份時獲得任何優待。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 序號 | 關連分銷商 | 關連客戶 | 關係 | 發售股份 最終實益 擁有人的 身份或(如適 用)關連客戶 作出認購 所依據的 結構性產品 (如場外交易 總回報掉期) 的詳情 | 關連客戶 是否為 未經證監會 認可的集體 投資計劃 或預期 將代表 該計劃 持有發售 股份 | 向關連客戶 分配的 發售股份 最高金額 | 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
| <i>A部-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i> | | | | | | | | |
| 1.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 中信證券國際 | 中信證券國際為中信里昂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請參閱下文附註(1)。 | 否 | 586,600 | 1.275% | 0.124% |
| 2.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 | 廣發全球資本 | 廣發全球資本為廣發證券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請參閱下文附註(2)。 | 否 | 168,900 | 0.367% | 0.036% |
| 3.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控」) | 華泰資本投資 |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控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請參閱下文附註(3)。 | 否 | 217,600 | 0.473% | 0.046% |
| 4. | 廣發證券 | 廣發證券資管 | 廣發證券資管為廣發證券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請參閱下文附註(4)。 | 否 | 19,400 | 0.042% | 0.004% |

| 序號 | 關連分銷商 | 關連客戶 | 關係 |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最高金額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B部—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 | | | | | | |
| 1.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中信資產管理 ^{附註5} | 中信資產管理為中信里昂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否 | 10,800 | 0.023% | 0.002% |
| 2.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中信證券資管香港 ^{附註6} | 中信證券資管香港為中信里昂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否 | 49,000 | 0.107% | 0.010% |
| 3.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華夏基金香港 ^{附註7} | 華夏基金香港為中信里昂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否 | 49,000 | 0.107% | 0.010% |
| 4. | 廣發證券 | 易方達 ^{附註8} | 易方達為廣發證券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否 | 91,500 | 0.199% | 0.019% |
| 5. | 廣發證券 | 易方達香港 ^{附註9} | 易方達香港為廣發證券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否 | 6,400 | 0.014% | 0.001% |
| 6. | 廣發證券 | 廣發國際 ^{附註10} | 廣發國際為廣發證券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是，廣發國際代表若干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有關該等計劃的背景及詳情，請參閱附註(1)。 ^{附註11} | 97,900 | 0.213% | 0.021% |

附註：

- (1) 中信證券國際擬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代表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按非全權委託基準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據此：

- (i)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獨對手方，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就由其為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包括Canaan China Flagship Fund及代表若干最終客戶行事的投資經理(Hover4pi Capital Management、深圳市景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出及全數出資的一份總回報掉期指令(「**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所訂立，藉此，中信證券國際將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
- (ii) 據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里昂確認，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以非全權委託基準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於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
- (iii) 在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由於其內部政策，在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間，中信證券國際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 (iv) 中信證券國際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 (v) 據中信證券國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投資經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 投資經理 | 持有投資經理 30%或以上權益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名稱 ^{附註} | 持有中信證券國際 最終客戶30%或 以上權益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Canaan China Flagship Fund | LIANG Hao |
| Hover4pi Capital Management | HE Hui | Hover4pi Fund I OFC | 無 |
| 深圳市景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曾歡 | 景從青鋒1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付朝霞 |
|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蔣錦志 | 景林豐收3號私募基金 | 無 |
|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蔣錦志 | 景林豐收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無 |
|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蔣錦志 | 景林豐收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無 |
|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蔣錦志 | 景林景泰豐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無 |
| 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曾曉潔 | 源樂晟強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胡彩陽 |
| 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莊濤 | 盤世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無 |
| 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莊濤 | 盤京興和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莊濤 |
| 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莊濤 | 盤京明晟1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莊濤 |
|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儲貽波 | 通怡安鑫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黃世霖 |
|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儲貽波 | 通怡桃李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無 |

| 投資經理 | 持有投資經理 30%或以上權益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名稱 ^{附註} | 持有中信證券國際 最終客戶30%或 以上權益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
|------------------------|--------------------------------|----------------------------|--|
|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儲貽波 | 通怡桃李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王靜 |
|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無 | 金太陽高毅國鷺1號崇遠基金 | 無 |
|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無 | 高毅任昊優選致福私募證券投資 基金 | 無 |
|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無 | 高毅任昊精選承澤私募證券投資 基金 | 無 |
|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無 | 高毅任昊臻選春和私募證券投資 基金 | 無 |
|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無 | 高毅任昊長期價值朗潤私募證券 投資基金 | 無 |
|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無 | 高毅利偉信實私募基金 | 無 |
|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無 | 高毅利偉精選唯實基金 | 無 |
|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無 | 高毅國鷺信遠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無 |
|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無 | 高毅慶瑞6號瑞行基金 | 無 |

| 投資經理 | 持有投資經理 30%或以上權益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名稱 ^{附註} | 持有中信證券國際 最終客戶30%或 以上權益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
|------------------------|--------------------------------|----------------------------|--|
|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無 | 高毅慶瑞優選瑞澤私募證券投資 基金 | 無 |
|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無 | 高毅慶瑞臻選灃源私募證券投資 基金 | 無 |
|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無 | 高毅-曉峰1號睿遠證券投資基金 | 無 |
|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無 | 高毅曉峰2號致信基金 | 無 |

附註：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英文名字非其官方名字，列示僅供識別。

- (2) 廣發全球資本擬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按非全權委託基準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廣發全球資本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 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據此，廣發全球資本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即景從青鋒1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由付朝霞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交易將由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通過場外掉期交易，廣發全球資本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承擔，廣發全球資本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鉤，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可能會酌情要求廣發全球資本贖回，屆時廣發全球資本將會根據場外掉期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及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交易。雖然廣發全球資本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權利，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於場外掉期交易的期限內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廣發全球資本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 (3)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在香港直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由獲准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的國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國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協議（「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控是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之一。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提供全部資金（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藉此，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惟須繳納常規費用及佣金，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控（作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之一）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江西銅業（北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泰最終客戶」）均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獲准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會就本公司全球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全球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控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我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華泰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及各自聯營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期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最終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惟須繳納常規費用及佣金，所有經濟損失最終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相似之處在於華泰最終客戶可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考慮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時的匯率換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自行酌情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據此，華泰證券將以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本公司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全球發售而向華泰證券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為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以確保經濟利益最終將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4)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之最終客戶(「廣發證券資管最終客戶」)已委聘廣發證券資管(其為經中國相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以「廣發資管萬享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名義，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代表廣發證券資管最終客戶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廣發證券資管QDII安排」)。
- (5) 中信資產管理將以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資產管理所知，各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資產管理、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6) 中信資產管理香港將以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資產管理香港所知，各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資產管理香港、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7)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華夏基金香港所知，各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華夏基金香港、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8) 易方達將以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易方達所知，各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易方達、廣發證券及與廣發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9) 易方達香港將以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易方達香港所知，各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易方達香港、廣發證券及與廣發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0) 廣發國際將以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廣發國際所知，各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廣發國際、廣發證券及與廣發證券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1) 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詳情如下：

| 序號 | 基金名稱 | 管理資產的類型與價值 | 該計劃是否面向公眾推廣 | 該計劃設立日期 | 該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及前20大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如適用) | 該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 該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最大股東組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
|----|------------------|------------------------------|-------------|----------|-----------------------------|------------|---|
| 1. | GF Luminous Fund | 私募基金 截至2026年2月 231百萬港元 | 否 | 2025年11月 | 不適用，因屬私募基金 | 新熙基金服務有限公司 | 該計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

| 序號 | 基金名稱 | 管理資產的類型與價值 | 該計劃是否面向公眾推廣 | 該計劃設立日期 | 該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及前20大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如適用) | 該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 該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最大股東組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
|----|------------------------------------|-----------------------------|-------------|----------|-----------------------------|----------------|---|
| 2. | GF Vision Fund | 私募基金 截至2026年3月 81百萬港元 | 否 | 2026年3月 | 不適用，因屬 私募基金 | 新熙基金服 務有限公司 | 該計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
| 3. | Golden Stone Fund | 私募基金 截至2026年2月 49百萬港元 | 否 | 2025年11月 | 不適用，因屬 私募基金 | 新熙基金服 務有限公司 | 該計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
| 4. | Golden Fortune Opportunity Fund | 私募基金 截至2026年2月 45百萬港元 | 否 | 2013年11月 | 不適用，因屬 私募基金 | 工銀亞洲信 託有限公司 | 該計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後，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即時生效。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由公眾持有的H股價值約為33.1億港元(按每股H股71.8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公眾須持有的H股市值30億港元。基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考慮到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1.88港元，除將發行予基石投資者的20,674,500股H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4.38%)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受限售限制外，其餘25,325,500股H股(預期市值約為1,820.40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600百萬港元門檻)於上市時將不受任何限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比例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989。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紅星

香港，2026年3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紅星先生、曾紅女士及彭鏡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錦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梅女士、李瑩女士及施凌博士。